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ST狮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0,584,853.25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因公司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狮头	600539	狮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巩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351-6838977	
电子信箱	zqb@lionhea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于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从事环保节能产品制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其中包括:

1、环保节能产品制造,主要为净水行业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产品,包括净水龙头及配件制造,属于净水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鹅颈龙头及包括切换器、球阀、三通、减压阀等多种RO净水器配件,生产模式主要采用存货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包括传统渠道和互联网渠道)。

2、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及项目的设计、施工,通过参与各级政府或国资平台公开招标取得相关业务机会。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质污染不断加剧,居民用水安全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居民饮用水水质要求愈加提升,在不断提高的城镇化水平和可支配收入影响下,净水行业随着快速增长。以净水器市场为例,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预测,2016年至2020年,我国净水器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以不低于30%的速度成长,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达到957亿元。公司作为净水行业上游企业,下游企业持续增长新装净水设备及售后服务需求,为公司提供了稳定提升的市场空间。但由于净水龙头及配件主要原材料铜价在报告期初达到高位,而下游产品价格传导需要时间,导致此类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公司基于项目所属区域内重要紧迫的水环境生态问题,为客户提供区域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及污水排放控制等环境综合服务。近年来,国家对环保行业高度重视,陆续出台了多项环保政策以推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人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方面的首要职责,环保产业的发展迎来了难得的有利环境,此类业务需求也随着快速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02,336,986.20	478,759,365.24	4.92	584,116,571.34
营业收入	93,059,807.59	77,015,760.72	20.83	189,962,5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8,422.19	-50,725,755.48	-	-10,479,5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0,714.64	-65,307,089.68	-	-51,061,9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928,807.84	419,880,385.65	2.39	470,606,1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01.01	9,184,847.90	-7.65	-61,894,48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1.39	增加13.75个百分点	-2.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97,936.00	22,699,309.95	19,075,269.02	40,587,29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599.09	1,905,213.57	3,066,855.81	3,410,7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3,966.41	1,904,939.07	3,049,097.73	3,422,7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863.81	1,071,561.46	2,732,495.52	7,846,907.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临2019-009号公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因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2018年新扩展业务, 所以变更会计政策对 2018全年及以前年度的会计指标均无影响。对于2018年7-9月按原有会计政策确认的部分收入、利润,公司根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远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12,700	61,412,700	26.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0	25,857,300	1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645,070	7.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651,549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泽洋	7,164,046	7,164,046	3.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炫霖	0	5,215,205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奇伟	0	4,843,628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德英	150,800	4,122,8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文普	3,896,871	3,896,871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建东	100,000	3,650,000	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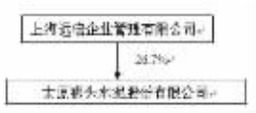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05.98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0.83%,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76.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0.3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98.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04.84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经营业务的变化,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实质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变更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8-119)。

公司于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经公司测算,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 2018年及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期末股东权益、及总资产等重要会计指标均无影响。相关变更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临 2019-00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次会议,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87弄T6栋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所有董事均参加了现场会议并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02,336,986.20元,净资产为429,928,807.84元,每股净资产为1.87元,资产负债率为11.97%;2018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59,807.59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48,422.19元,每股收益 0.0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0,584,853.25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因本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副总裁傅梦琦女士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产生,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本项议案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70%股权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3年、2014年因原有水泥制造业务亏损,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2015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倘若公司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ST狮头”,公司股票代码“600539”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狮头股份”变更为“*ST狮头”。

二、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COA201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9,928,807.84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059,807.5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8,422.19元。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2014年因原有水泥制造业务亏损,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2015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2月,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与水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整体出售给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制造业务,即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2018年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鉴于上述情况,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和13.4.1条的规定,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倘若公司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ST狮头”,公司股票代码“600539”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次会议,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87弄T6栋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监事傅叶红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70%股权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报告、预(议)案中,第1、2、3、4、6、8、11 项报告和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方式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含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的25亿元结构性存款以及2019年2月2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购买的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现任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傅叶红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年预计额度	2018年度确认的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用	厂房宿舍、机械设备租赁费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万	119.09	不存在较大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商品	采购原材料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0万元	0	不存在较大差异
	采购半成品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万元	0	不存在较大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净水器配件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万元	17.84	关联方因生产规模扩张需采购净水器配件
向关联方收取使用费	收取商标使用权费用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其销售额的1.5%且在授权使用期内(指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9.61	/
合计	/	/	不超过790万元	156.5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水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845374XY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叶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东大路8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保安滤器,膜组件,水暖配件,五金汽车配件,空调配件,水龙头,管材管件;批发、零售:污水处理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副总裁、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傅梦琦女士父亲傅叶明控制的企业。

(2)名称: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56167885E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石秋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24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5月24日至长期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00号

经营范围:城镇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保安滤器、膜及膜组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裁、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傅梦琦女士同时兼任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与关联方之间以合理的价格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以及向关联方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与关联方之间以合理的价格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净水业”)7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了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形成商誉10,265.67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收购时股权对应的净水龙头生产销售业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管理层需评估产生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决定是否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而评估产生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较为复杂,故本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并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